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100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纳药厂”）拟向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列药业”）以人民币1,010万元购买5个制剂项目的技术（包括上市许可持有人、所有权、使用权和转让权等，下同），并以人民币700万元向其转让4个制剂项目的技术。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前列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为4次，累计合同金额为130.09万元，为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当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范围之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本次受让的制剂品种预计市场潜力较好，但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以“仿制药集约化夯实根基、创新药点状突破培植潜能”推进“仿创结合”的发展战略持续落地，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布局，结合自主研发、合作研发、投资孵化等模式，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子公司前列药业是围绕眼科用药进行布局的产业化平台，持续深耕眼科疾病治疗领域，优化产品布局，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眼科药品。本次整合将进一步优化公司制剂产品管线布局，充分发挥公司及子公司竞争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产业定位，拟与前列药业进行的交易如下：

（1）公司拟购买前列药业持有的注射用吲哚菁绿、荧光素钠注射液、亚甲蓝注射液、聚多卡醇注射液（两个规格）等5个制剂项目的技术（以下简称“交易标的1”），交易对价为1,010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拟向前列药业出售地夸磷索钠滴眼液（两个规格）、聚乙烯醇滴眼液、富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等4个制剂项目的技术（以下简称“交易标的2”），交易对价为7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出售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交易标的1：注射用吲哚菁绿、荧光素钠注射液、亚甲蓝注射液、聚多卡醇注射液（两个规格）等5个制剂项目的技术 交易标的2：地夸磷索钠滴眼液（两个规格）、聚乙烯醇滴眼液、富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等4个制剂项目的技术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交易标的1金额1,010万元；交易标的2金额700万元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翔、皮士卿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前列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均为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在当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范围之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1：注射用吲哚菁绿、荧光素钠注射液、亚甲蓝注射液、聚多卡醇注射液（两个规格）等5个制剂项目的技术 交易标的2：地夸磷索钠滴眼液（两个规格）、聚乙烯醇滴眼液、富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等4个制剂项目的技术	交易标的1金额1,010万元；交易标的2金额700万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7FEH2W02
成立日期	2022/01/28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珠海国际健康港孵化大楼5栋9层901
主要办公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628号珠海国际健康港孵化大楼5栋9层901
法定代表人	程落芝
注册资本	6,22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公司持有前列药业42.27%的股权，公司存在董事和高管担任前列药业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联人持有前列药业股东湖南潜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前列药业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前列药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关联人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516.88	1,978.41
负债总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16.88	1,978.41
营业收入	189.92	-
营业利润	-2,075.96	-1,155.68
净利润	-2,075.63	-1,155.1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前列药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前列药业在此之前除存在已经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和经营性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与前列药业的交易包括购买5个制剂项目的技术和转让4个制剂项目的技术。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名称	适应症	规格	交易标的进展
1	注射用吲哚菁绿	适用于肝脏疾病诊断及眼底造影	25mg	CDE审评中
2	荧光素钠注射液	适用于诊断性眼底和虹膜血管造影检查	10%(5ml:0.5g)	CDE审评中
3	亚甲蓝注射液	解毒	10ml:50mg	在研
4	聚多卡醇注射液	用于蜘蛛网样静脉及蜘蛛网样静脉的中心静脉的硬化治疗	1%(2ml:20mg)	CDE审评中
5			3%(2ml:60mg)	CDE审评中

公司本次拟转让的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名称	适应症	规格	交易标的进展
1	聚乙烯醇滴眼液	可作为一种润滑剂预防或治疗眼部干涩、异物感、眼疲劳等刺激症状或改善眼部的干燥症状	1.4%(0.4ml:5.6mg)	CDE审评中
2	地夸磷索钠滴眼液	适用于经诊断为伴随泪液异常的角结膜上皮损伤的干眼患者。	3%(5ml:150mg)	国药准字H20253203
3			3%(0.4ml:12mg)	国药准字H20253202
4	富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	用于暂时缓解过敏性结膜炎的体征和症状。	0.35ml:0.175mg	在研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中，地夸磷索钠滴眼液为2025年新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尚未产生收入，研发产生的费用已于当期费用化处理；其他产品为在审或在研项目。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次交易标的为药品制剂项目技术、研发产生的费用已于当期费用化处理。本次购买的产品技术，有利于丰富公司制剂产品品种，对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着积极意义，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和后续摊销，摊销金额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主要参考交易双方研发投入和市场同类产品的研发投入，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1

标的资产名称	交易标的1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10.00 □ 尚未确定

（2）标的资产2

标的资产名称	交易标的2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00.00 □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为药品制剂项目的技术，交易金额按照双方的研发成本并参照市场同类产品的研发投入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公司向前列药业购买5个制剂项目的技术和向其转让4个制剂项目的技术并分别签署合同。目前，交易双方尚未完成合同签署，合同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珠海前列药业有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价格：公司拟购买前列药业持有的注射用吲哚菁绿、荧光素钠注射液、亚甲蓝注射液、聚多卡醇注射液（1%（2ml:20mg）、3%（2ml:60mg））两个规格等5个制剂项目的技术，交易对价为1,010万元；公司拟向前列药业出售地夸磷索钠滴眼液（3%（5ml:150mg）、3%（0.4ml:12mg））两个规格、聚乙烯醇滴眼液、富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等4个制剂项目的技术，交易对价为700万元。

3、付款方式和支付节点：注射用吲哚菁绿和荧光素钠注射液于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完成发补回复签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亚甲蓝注射液于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完成验证生产且质量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申报受理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聚多卡醇注射液（1%（2ml:20mg）、3%（2ml:60mg））两个规格于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完成发补回复签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地夸磷索钠滴眼液（3%（5ml:150mg）、3%（0.4ml:12mg））两个规格于持有人变更申请受理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持有人变更完成获得上市许可持有人证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聚乙烯醇滴眼液于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完成发补回复签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富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于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申报受理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4、交付时间安排：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5、其他条款：交易标的如因出让方原因导致最终未获得注册批件，出让方需退还合同费用。

6、违约责任：受让方违反合同付款条件约定，应当按照每逾期1个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给出让方作为违约金；出让方或受让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7、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交易涉及关联人或其他方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的，上市公司董事会需要对付款方的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作出判断和说明。

前列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对其支付能力及该等款项收回的情况做出了适当的合同安排，详见违约责任部分。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披露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发展战略布局以及子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进行资源整合，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夯实主业，持续深化公司“仿创结合”的发展战略。子公司前列药业，将持续聚焦眼科用药，深度挖掘眼科疾病治疗用药领域的市场需求，加速推动相关产品的商业化进程。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当下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计将与前列药业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产生，具有必要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高翔、皮士卿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前列药业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99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完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有序运作，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非独立董事马飞先生和职工代表董事皮士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黄本东先生（召集人）、徐燕先生、康彩练先生、高翔先生、谢君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97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天路28号C7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普通股股东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4,175,7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4,175,7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48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48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本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均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1,394	99.9402	43,849	0.0591	500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1,894	99.9408	43,849	0.0592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2.11 议案名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2.12 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4,894	99.9449	40,849	0.055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4,133,894	99.9435	40,849	0.0550	1,000	0.0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17,094	98.7901	40,849	1.1809	1,000	0.02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01和议案2.04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2涉及逐项表决，其全部子议案均获通过。

3、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于涛、杜紫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98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董事长黄本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高翔、皮士卿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陵东路3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343,0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43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40,858	25.2026	64,377,050	74.6277	146,300	0.1697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328,098	55.6508	63,859,450	44.2414	155,460	0.10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740,858	76.9918	6,350,700	22.4900	146,300	0.5182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2,249,298	78.7924	5,833,100	20.6570	155,460	0.5506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杨雪莹、陈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百利科技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赠与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赠与基本情况：公司关联方派勒集团与全资子公司岳阳百盈于近日签署了《赠与协议》，约定派勒集团将其持有的派勒纳米10%的股份无偿赠与给岳阳百盈。

● 本次赠与为零对价，为赠与方无偿且不可撤销的捐赠行为，对受赠方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

● 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本次股权赠与预计会增加公司净资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资本公积相关科目进行确认。因相关数据尚未审计，故本次赠与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数据以公司审计结果为准。

● 本次赠与后，岳阳百盈将持有标的公司10%的股份，不涉及对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赠与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关联方派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勒集团”）与全资子公司岳阳百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百盈”）签署《赠与协议》，派勒集团将其持有的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勒纳米”）10%的股份无偿赠与给岳阳百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派勒集团于近日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百盈签署了《赠与协议》，约定派勒集团将其持有的派勒纳米10%的股份无偿赠与给岳阳百盈。本次交易为无偿赠与，交易对价为0元，且不附带任何条件和义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赠与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雷立猛、李顺祥、雷立华、曾文君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该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以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一、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1、赠与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派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MA59C75R11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雷立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屏岔道侧创源路一号之三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数控机床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权结构：雷立猛持股90%；曾文君持股1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0日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970,155,845.31	总资产	959,585,998.30
净资产	522,153,280.98	净资产	605,458,730.56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12月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
总收入	390,668,572.80	总收入	322,367,256.68
净利润	37,830,565.90	净利润	22,529,264.66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派勒集团实际控制人雷立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联席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派勒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2、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665936129U

注册资本：4731.4625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雷立猛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创源路一号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控机床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主要业务：派勒纳米专注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微纳米工艺研磨与分散设备及驱控一体化多轴数控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2025年主要收入来源于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新能源正极材料及固态电池的纳米级研磨与分散设备、高端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及提供服务等。与公司业务构成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股权结构：

赠与前		赠与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雷立猛	34.53%	雷立猛	34.53%
派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23%	东莞善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1%
东莞善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1%	长沙机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6%
长沙机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6%	岳阳百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
其他5%以下股东合计	31.67%	其他5%以下股东合计	35.9%
合计	1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0日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704,713,262.68	总资产	648,285,667.10
净资产	272,170,698.35	净资产	294,498,399.36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12月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
总收入	390,668,572.80	总收入	322,367,256.68
净利润	38,332,427.49	净利润	22,327,701.01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派勒纳米实际控制人雷立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联席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派勒纳米构成关联关系。

三、《赠与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赠与方）：派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赠方）：岳阳百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方）：广东派勒智能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赠与标的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473.1463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赠与乙方，赠与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作为丙方股东享有的标的股份的分红权、表决权等。

第二条 费用承担

2.1 因本次标的股份赠与事宜所产生的乙方税费（主要包括印花税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本次标的股份赠与